

关于开展开封市第十七届自然科学优秀 学术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开封市第十七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汴科优自组〔2021〕1号）的要求，开封市第十七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选活动已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评选范围

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包含两项奖项：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含著作）奖、开封市自然科学应用研究成果奖（**不含成果结项项目**）。

（一）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含著作）奖

参评论文应是**2019**年以来公开发表的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等领域中的基础理论研究、技术研究和实验方面的学术成果。

（二）开封市自然科学应用研究成果奖

参评成果应是**2018**年以来完成的针对开封市的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所开展的课题研究、调查研究、创新应用、提案、议案等科研成果。根据其被采纳和应用后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进行评定。

二、评审要求

原则上按《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选与管理办法》评选，与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成果优先，往届已获奖成果

和已获省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再参加评选。

三、奖励办法

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由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和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表彰，颁发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含现金奖励）。每名申报者（第一署名作者）最多可申报3篇，只取一个最高奖进行表彰。

四、有关要求

请于2021年10月27日前将申报成果相关材料由科研秘书报报到科技处，逾期不予受理。《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申报表》、《开封市应用研究成果奖申报表》、《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汇总表》、《开封市应用研究成果奖汇总表》见附件。

地 址：行政楼203

联 系 人：曹玉华 郭娟

电 话：23658049

科技处

2021 . 10. 22

附件：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申报材料说明

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 申报材料说明

一、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含著作）奖

申报者提供的申报材料：论文原件、论文复印件、开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申报表、有关证明材料。

（一）论文原件

申报者应提供论文原件，经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和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退回。

（二）论文复印件

申报者应提供论文复印件。如论文用外文书写，须提供论文译文（中文）。

（三）论文申报表

申报表第一页、第二页除编号一栏外，其他栏目均由作者本人填写。其中论文主要作者一栏须严格按照原文署名顺序填写。

申报表第三页第一栏由推荐单位填写。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该栏中的等级和学术论文成果汇总表中的推荐等级一致。

（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 SCI、EI、ISTP、中文核心等检索证明、论文获奖证明、论文宣读证书、录用证明等。

以上材料除论文原件外，一式三份。并依论文申报表、论文复印件（包括译文）、证明材料顺序装订成三册。

（五）学术论文汇总表

学术论文汇总表由推荐单位用word (或 excel)格式填写，一式两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该表是制作获奖证书的主要依据，请认真核对论文题目、作者姓名、署名顺序等内容。

二、开封市自然科学应用研究成果奖

申报者提供的材料：应用研究成果原件、复印件、应用研究成果奖申报表、县级以上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采纳应用的原始材料复印件、应用后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 应用研究成果原件

申报者应提供科研成果原件，经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退回。

(二) 应用研究成果复印件

申报者应提供科研成果复印件。

(三) 成果申报表

申报表第一页、第二页除编号外一律由本人填写。其中完成人一栏须严格按照原文署名顺序填写。

申报表第三页第一栏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该栏中的等级和成果汇总表中的推荐等级一致。

(四) 县级以上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采纳应用的原始材料复印件

县级以上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采纳应用的原始材料复印件是指县级以上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示、文件等。

(五) 应用后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应用后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由采纳应用的主管部门或相关的权威部门出具。

以上材料除应用研究成果原件外，一式三份。并依成果申报表、应用研究成果复印件、县级以上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采纳应用的原始材料复印件、应用后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复印件顺序装订成三册。

(六) 应用研究成果汇总表

应用研究成果汇总表由推荐单位用word (或 excel)格式填写，一式两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该表是制作获奖证书的主要依据，请认真核对成果题目、申报者姓名、署名顺序等内容。